

法律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法律
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2016年
08月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法律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法律法规规章
及司法解释

(2016 年第 8 辑)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工作手册：2016 年/《法律工作手册：2016 年》编写组编写.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1
ISBN978-7-5162-1098-7

I. ①法… II. ①法…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2016②法律解释-汇编-中国-2016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20524 号

书名/法律工作手册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010) 63292534 (发行部) (010)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010) 63056975 (010) 6329251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5 字数/134 千字
版本/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书号/ISBN978-7-5162-1098-7
定价/150.00 元 (全 12 辑)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征订热线: (010) 64229713

编 辑 说 明

《法律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是一本旨在为法律工作者提供最新法律依据的连续性出版物，自 2000 年创办以来，因其内容准确、实用，出版及时，受到了读者的普遍欢迎。

《手册》主要登载以下内容：一、法律、法律解释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二、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三、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四、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手册》每月出版一辑，每年 12 辑，基本上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各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收齐，使读者能够及时、方便地查找到所需要的法律文件。

《手册》从 2003 年起增加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目录，受到了读者的欢迎。从 2005 年起，又增加了重要法律文件的说明性资料，以便更好地服务于读者。

需要说明的是，《手册》每月要按时出版，而当月的法律文件有些还未来得及收齐，只能在下一辑刊载。由于某些原因，个别部门规章没能及时编辑的，将在以后各辑补编，以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目 录

【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5)

【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

关于废止涉及价格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 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14)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	(16)
对外援助标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废止 10 件规章的决定	(29)
电信用户申诉处理办法	(31)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37)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部门 规章目录的决定	(55)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 20 件交通运输规章的决定	(57)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5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70)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72)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78)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87)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95)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10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13)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127)

【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有关问题的批复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	(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 ...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 制改革的意见	(143)

附 录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152)
----------------------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

(2016 年 6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670 号公布
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海关稽查，是指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 3 年内，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下统称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监督其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海关根据稽查工作需要，可以向有关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等收集特定商品、行业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信息。收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海关应当予以保密。”

三、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并将第一款中的“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修改为“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将第二款中的“应当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保管 3 年”修改为“应当在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保管”。

四、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地记账、核算的，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视同会计资料。”

五、删去第八条。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海关应当按照海关监管的要求，根据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进出口信用状况和风险状况以及进出口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海关稽查重点。”

七、将第十条修改为：“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在实施稽查的3日前，书面通知被稽查人。在被稽查人有重大违法嫌疑，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进出口货物可能被转移、隐匿、毁弃等紧急情况下，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进行稽查。”

八、将第十四条中的“经海关关长批准”修改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九、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有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采取该项措施时，不得妨碍被稽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海关对有关情况查明或者取证后，应当立即解除对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的查封、扣押。”

十、将第十六条中的“经海关关长批准”修改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将“封存”修改为“查封、扣押”。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就相关问题作出专业结论。

“被稽查人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可以作为海关稽查的参考依据。”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海关稽查组实施稽查后，应当向海关报送稽查报告。稽查报告认定被稽查人涉嫌违法的，在报送海关前应当就稽查报告认定的事实征求被稽查人的意见，被稽查人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7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海关。”

十三、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海关应当在稽查结论中说明作出结论的理由，并告知被稽查人的权利。”

十四、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并将其中的“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修改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被稽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二）拒绝、拖延向海关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

十六、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保管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删去第三十二条。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账簿，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的，依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九、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在第一条中的“制定本条例”前增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

（二）将第三条、第五条中的“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修改为“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删去第三条第六项中的“从事”。

（三）将第十九条中的“或其指定的代表”修改为“或者其指定的代表”。

（四）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并将其中的“封存”修改为“查封、扣押”。

（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并将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本决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1997 年 1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9 号
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
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6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海关稽查制度，加强海关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海关稽查，是指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 3 年内，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下统称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监督其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三条 海关对下列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实施海关稽查：

- （一）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单位；
- （二）从事对外加工贸易的企业；
- （三）经营保税业务的企业；
- （四）使用或者经营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企业、单位；
- （五）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

(六) 海关总署规定的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其他企业、单位。

第四条 海关根据稽查工作需要，可以向有关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等收集特定商品、行业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信息。收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海关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条 海关和海关工作人员执行海关稽查职务，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被稽查人的商业秘密，不得侵犯被稽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管理

第六条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所设置、编制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进出口业务有关情况。

第七条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应当在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保管。

第八条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地记账、核算的，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视同会计资料。

第三章 海关稽查的实施

第九条 海关应当按照海关监管的要求，根据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进出口信用状况和风险状况以及进出口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海关稽查重点。

第十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在实施稽查的3日前，书面通

知被稽查人。在被稽查人有重大违法嫌疑，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进出口货物可能被转移、隐匿、毁弃等紧急情况下，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进行稽查。

第十一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组成稽查组。稽查组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十二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海关工作人员应当出示海关稽查证。

海关稽查证，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发。

第十三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海关工作人员与被稽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
- （二）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
- （三）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
- （四）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第十五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有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采取该项措施时，不得妨碍被稽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海关对有关情况查明或者取证后，应当立即解除对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的查封、扣押。

第十六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的进出口货物有违反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嫌疑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进出口货

物。

第十七条 被稽查人应当配合海关稽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八条 被稽查人应当接受海关稽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拖延、隐瞒。

被稽查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向海关提供记账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海关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或者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时，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员或者其指定的代表应当到场，并按照海关的要求清点账簿、打开货物存放场所、搬移货物或者开启货物包装。

第二十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与被稽查人有财务往来或者其他商务往来的企业、单位应当向海关如实反映被稽查人的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就相关问题作出专业结论。

被稽查人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可以作为海关稽查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海关稽查组实施稽查后，应当向海关报送稽查报告。稽查报告认定被稽查人涉嫌违法的，在报送海关前应当就稽查报告认定的事实征求被稽查人的意见，被稽查人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7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海关。

第二十三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海关稽查结论并送达被稽查人。

海关应当在稽查结论中说明作出结论的理由，并告知被稽查人的权利。

第四章 海关稽查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经海关稽查，发现关税或者其他进口环节的税收少征或者漏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被稽查人补征；因被稽查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征。

被稽查人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可以依照海关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查封、扣押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经海关稽查排除违法嫌疑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经海关稽查认定违法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海关稽查，认定被稽查人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经海关稽查，发现被稽查人有走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海关通过稽查决定补征或者追征的税款、没收的走私货物和违法所得以及收缴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九条 被稽查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的，依照海关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被稽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二）拒绝、拖延向海关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储存介质；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储存介质。

第三十一条 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保管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账簿，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的，依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稽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被稽查人的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

关于废止涉及价格行政许可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16 年 4 月 13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7 号公布)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 13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 2016〕10 号),现决定废止《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2 号)等 2 件规章(附件 1)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注册价格鉴证师签字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5〕1864 号)等 8 件规范性文件(附件 2)。

- 附件: 1、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涉及价格行政许可规章目录
- 2、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涉及价格行政许可规范性文件目录